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1期（总第13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 号) (1)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阳政发〔2019〕2 号) (28)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3 号) (31)
- 关于调整济南市济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5 号) (6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 号) (77)

关于修订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3号）·····（84）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4号）·····（124）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5号）·····（13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2020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7号）·····（135）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空气质量（PM10）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8号）·····（142）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完成区政府确定的 2020 年各项任务目标，现将《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各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切实抓好落实。

一、要提升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政府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快干实干，雷厉风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交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二、要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领导要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逐项研究，逐项细化分解，逐项明确分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并牵头制定推进计划和推进措施。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抓落实的“时间表”与“路线图”，全力抓好工作推进落实。

三、要强化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交

账意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大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组织评估工作，加强跟踪问效，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实际做好督查评估工作。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务于6月底、12月底前分别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邮箱：jyqzfbgszhk@jn.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1-84232918）。上报材料要简明扼要，重点说明所承担工作的完成情况、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打算。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实现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商务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1%左右。(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商务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左右。(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商务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6%左右。(牵头领导：高

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坚定不移加快动能转换，提高发展质量

8. 推动食品饮料产业在扩大产能、更新产品上实现新突破，支持顶津、丹夫等企业增资扩产。(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对台经济事务服务中心等)

9. 在建链补链上下功夫，推动机械装备产业上新水平，支持液压升降平台产业改组改造、兼并重组、高端化发展，抓好食品加工机械产业发展。(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重塑物流产业集聚新优势，推进盈石冷链、交运怡亚通等项目落地开工，鼓励捷瑞、大润发等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引进储备一批知名物流企业。(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山东广电数字传媒产业园、达

沃智慧产业园建设招商，集聚发展数字经济、通讯电子等新一代信息产业；推进汉方制药扩产和生命科技产业园配套发展，促进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产品等生命科技产业发展。（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等）

12. 积极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产业孵化园等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推动总部经济新业态形成，全力推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招引企业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及建筑业、服务业总部中心项目，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国资控股集团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完善“1517”重点招引体系，加强调度考核力度，落实招引奖励政策。（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人才办、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信息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着力招大引强、招新引高，创新招引方式，实行专业招商，建设专家型招引队伍，依托新联会异地分会成立招商联络站，力争年内引进过亿元项目20个以上，新签约合同额1000亿元以上。（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围绕“321”主导产业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定向招引企业、重点人才、投资团队。(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产业集聚区的对接，多渠道进行招商推介，全力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优质项目。(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台经济事务服务中心、贸促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推进基金招商、并购招商和合作招商新模式，增强招商实效，继续通过量身代建厂房、代购设备等措施，让企业“拎包入住”。(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国资控股集团、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突出“高精尖缺”和产业需求，瞄准“千人计划”“泰山学者”和各类院士，落实好人才政策，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吸引凝聚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济阳投资兴业。(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人才办、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国资控股集团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产业定位，支持培育与开发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

21. 充分发挥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镇（街道）土地供应、产业扶持和设施配套等方面的倾斜力度。（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加快垛石商贸流通产业园、曲堤闻韶产业园、仁风智慧装备产业园、新市智慧家居产业园、济阳街道产业园等载体建设；各镇（街道）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完善园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实现与区域布局相衔接、产业需求相配套。（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创新镇（街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坚定不移提升功能产品，彰显新区魅力

24. 全力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充电桩、停车场、加油站等专项规划编制，争取年内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70%以上。（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警大队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加快城市组团开发，启动滨河新区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万科、世茂、绿城、力高等片区完善公共设施。（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交通运输

局、财政局等)

26. 加强规划管控，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机制，加强规划执法，加大拆违拆临力度。（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建立“大城管”体系，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和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打造“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乡形象。（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文明办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推行标准化管理，完善广告牌匾、垃圾分类、交通秩序等领域的管理标准，探索实施“路长制”。（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环卫管护中心、交警大队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推行网格化管理，推进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有机衔接，逐步建立社区“六位一体”管理模式，努力破解治理难题。（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推行智慧化管理，整合共享信息化资源，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等，各街道办事处）

31. 发展服务群众的大众消费，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努力增加文化、康养、家政优质服务供给。
(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商务信息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等，各街道办事处)

32. 发展服务社会的高档消费，加快融创和力高商业综合体、世茂“茂险王”、绿城商业小镇等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街道办事处)

33. 发展服务年轻人的新型消费，大力推动咖啡屋、电竞游戏、影剧院等文化、休闲服务设施建设，使城市留得住人，生活怡人。
(牵头领导：牟晓丽，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商务信息中心、旅游促进服务中心等，各街道办事处)

34. 发展服务企业的工业消费，推进创意、研发、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现二三产融合。
(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发展全域旅游，挖掘黄河旅游资源，整合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策划打造黄河风情线旅游品牌。
(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城乡水务局、黄河水务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旅游促进服务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发展夜间经济，扮靓城市夜色。
(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商务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7. 实施老城片区四期 2300 户、30 万平方米征收拆迁，基本完成老城片区改造。（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等，各街道办事处）

38. 启动凤凰社区、老建筑公司安置区建设，完成富阳嘉园社区（一期）主体工程，推动城区片区产权调换区、营家社区、滨河社区安置房陆续交付。（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社区建设指挥部、鑫土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39. 开工建设众海新天地、时代广场等城市综合体，打造城市新地标。（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控股集团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40. 推动济滨城际高铁、大北环、省道 241 线东延、国道 308 线南移、有轨电车等省市重大工程落地实施。新建改造正安路南延等市政道路 16.2 公里。（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城乡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升级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继续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北部四镇水质净化厂建设。（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42. 实施大寺河河道治理综合提升。（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在老城区规划建设人民公园，在新城区规划建设森林公

园，对澄波湖风景区进行整治提升。（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乡水务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44. 加快推进“绿城”“花城”建设，打造花卉景观大道和花漾街区，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45. 打造正安路、开元大街2条智慧路灯管控示范街，改造升级纬四路照明系统。（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46. 加快华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扩建兴阳热源厂，规划建设回河片区供热管网，收回居民小区自管站5处以上。（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富民增收

47. 加快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突出抓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田园综合体招商，引进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运营，实现三产融合发展新突破。（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着力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村一业”特色村120个以上，实现农业生产新转变。（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促进服务中心等，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富硒+”产业开发，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效益新提升。（牵头领导：白宝强、代杰瑞，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0. 放大“好味知济”品牌影响力，统筹农业宣传推介，集中全力塑造品牌农业，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实现农产品质量新保障。（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1.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城乡水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2. 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环卫管护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3.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个，打造宜业宜居的美好家园。（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以“两新培育”为引擎推动人才振兴，新认定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不少于 20 家。（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加强实用技术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0 人次。（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6. 鼓励人才留乡、能人回乡、大学生返乡创业，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生力军。（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娱乐场所建设和功能提升，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出彩人家”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牵头领导：牟晓丽，责任单位：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局、妇联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以强基固本为核心推动组织振兴，实施乡村“头雁”队伍提升工程，加强村干部绩效考核力度，发挥好“乡村振兴工作专员”作用，夯实乡村治理根基。（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高效运转、服务群众功能。（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0. 实施“百村万亩”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新开工新型农村社区 6 个以上，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问题。（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提高农田高产稳产能力，新增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水肥一体化 1.25 万亩；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完成土马河等骨干河道 13 余公里清挖整治，实施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 个，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3.9 万亩，新打灌溉机井 200 余眼。（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2. 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推进气象、人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徒骇河等河道灾后水利工程建设。（牵头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城乡水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气象局等，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3. 继续推广农业政策性保险，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4. 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保障管好用好，解决群众后顾之忧。（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环卫管护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5. 建立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规程，实现土地流转 2 万余亩，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70%。（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95 公里，

实施街巷硬化 500 余公里。（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7.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理顺城乡供水体制，完成 72 个村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8.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9 个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任务。（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9. 持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完成改造农村清洁取暖 4.1 万户以上。（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内生动力

70. 立足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和省城北跨承接，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北跨和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创新先行先试工作。（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71. 强化承接市区产业转移和先行区直管区的对接融合。（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商务信息中心）

72. 重点实施开元大街西延和国道 220 线提升改造工程，推动城区发展空间向南、向西拓展。（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城乡交通运输局）

73. 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一次办成”改革，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4. 全面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落地见效，推进园区多元化投入、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服务。（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等）

75. 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建立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倒逼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6.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理顺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投融资平台向实体化转型。（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国资控股集团等）

77. 加快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改革，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8.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事转企”工作。（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79. 完善镇（街道）绩效改革，统筹做好教育、供销等其他领域改革，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

单位：教育和体育局、供销社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0. 谋划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加快推进与沿线城市的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对接合作、资源互补共享，争做先行先试实验区。（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自然资源局、城乡交通运输局、黄河水务局等）

81. 对接京津冀经济圈，借力做优“321”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食品饮料、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生命科技等百亿级产业集群。（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2.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支持有实力企业拓展新兴市场，新增外贸企业3家以上，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23.9亿元。（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商务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3. 加快“引进来”步伐，规划建设国际创新产业园，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实际到账外资增长12%左右。（牵头领导：王长军，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4. 加强与港澳台合作，争创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示范区。（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对台经济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工商联等）

85. 深化与国际友城往来，持续扩大海外“朋友圈”。（牵

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外侨办、工商联等）

86.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给予民营经济“国民待遇”，做到内资、外资同等对待，外来、本土一视同仁。（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7.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严格执行涉企税费减免规定，力促小微企业遍地开花、骨干企业竞相成长、优质企业加快膨胀。（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8. 强化要素保障，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推动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应急转贷基金等政策落地，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

89. 开通服务企业专线，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政企沟通的建设性作用，精准、精细对接企业需求，及时排忧解难；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关爱和保护。（牵头领导：王长军，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商务信息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坚定不移筑牢发展底线，跨越重大关口

90. 防范增长失速风险，千方百计做好“六稳”工作，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1. 防控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防范化解企业金融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

(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司法局等)

92. 做好政府债务管控，关注镇街财税质量，科学评估风险，规范融资行为，有序处置存量债务，做到可控、有序、适度。(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3. 防控社会风险，强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4.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提升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牵头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司法局、信访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5. 防范廉政风险，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支持执纪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和腐败问题。

(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

96. 统筹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继续抓好产业带动、行业扶贫、结对帮扶等重点工作。(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7. 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保障产业项目平稳运行，实现稳定收益。(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8. 加快黄河滩区迁建项目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全面完成迁建任务，让滩区群众安居乐业。(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9.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由稳定脱贫向逐步致富转变。(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0. 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及时救助突发性困难群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路上户不落、一人不少。(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1. 深入推进“四减四增”，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推广“环保管家”服务，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短板，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交通运输局、开发区管委会等）

102.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道路工地扬尘、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管控，推进燃煤锅炉、移动污染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确保繁星闪烁。（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环卫管护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3. 突出水环境治理，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对重点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巡查，持续加大畜禽污染、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确保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4. 强化湿地保护，做好湿地生态补水、栖息地恢复等工作。（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城乡水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牵头领导：李永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牵头领导：白宝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惠民答卷

107.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8. 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9. 落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扎实推进全民参保，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牵头领导：牟晓丽，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0.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更加关爱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牵头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妇联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1.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区级养老中心和区级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让老年人“老有所养”。

(牵头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等)

112. 启动平安济阳智慧管理中心暨一体化作战基地、民警(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实施“泉城云眼”工程，提升治安防控能力。(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3. 强化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机制，提高应急管理应对能力。(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4. 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新建学校建设，提高班主任保障水平，深化“三类”学校创建，推进济北、一中、闻韶奥赛培训基地建设，推动职业中专争创“省级示范性中等专业学校”、积极创办职业学院，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济阳一中、济北中学、职业中专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5. 启动三级医院创建工作，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实现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双提升。(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6. 提升区文化艺术中心场馆功能，扩大优质文化服务供给。(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

117. 做好古村落、古街区、古树木等普查保护，推进三官庙汉墓文物保护和卢氏旧居四期修缮。（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8. 启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统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9. 完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0.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1. 制订实施职业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利用好职业中专等培训基地，每年为企业培训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提升企业工人技能，破解企业“招工难”问题。（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职业中专、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2. 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新建第三实验幼儿园，开工建设永康街中学、北外同文国际教育实验学校，迁建第二实验中学，完成兴隆街小学、实验幼儿园改扩建。（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办

事处)

123. 加快卫生设施建设，扩建中医院综合楼，建成妇女儿童医院和疾控中心实验楼。（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等）

124. 完成融媒体中心主体工程。（牵头领导：牟晓丽，责任单位：电视台等）

125. 建设文化艺术中心体育场馆，新建一处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再开放一批校内体育场所。（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街道办事处）

126. 抓好居民小区整治提升，对三发舜鑫苑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有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重点解决居民小区安全防范、秩序管理、卫生环境、物业管理等问题。（牵头领导：李永军，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27. 推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融合应急指挥、智慧城市运营等功能，打造济阳数据大厅；探索开展“一分钟诊所”等智慧场景应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8. 实施“千影百戏”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公益电影放映 6900 场以上、送戏下乡 400 场以上、公益演出 50 场以上。（牵

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9. 加大扶残助残力度，为 130 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1000 件以上。（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残联，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0. 加强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00 件以上。（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1.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实现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全免费。（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32.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在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形式坚持好、运用好。（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3. 始终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牵头领导：纪东明，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4. 遵守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

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5. 做好市民热线工作，提升民意诉求办理质量。（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6.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务“上云端”、服务“接地气”。（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牵头领导：牟晓丽，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8.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促进政府管理数字化转型。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破解要素供给瓶颈。（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9. 加强诚信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牵头领导：高继锋，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0. 发挥审计、统计监督职能，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牵头领导：高继锋，责任单位：审计局、统计局等）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0〕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区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

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

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

南至新元大街；

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 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 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 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 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 获得许可的, 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20年1月16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 计划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认真研究制定项目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严禁擅自超概算投资；对社会投资项目，按计划节点分解落实部门责任，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对国资平台公司项目，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区统计部门要加强与项目责任单位沟通，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应统尽统。

-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政府投资类）
2.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国资平台公司投资类）
3.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社会投

资类)

4.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 (社会投资储备类)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政府投资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付额度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一、政府投资项目 34 个（不包含储备类项目）						273075	137604	86412	45090		
（一）水利基础设施类项目 10 个						128330	24211	18189	0		
1	济南市济阳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	城乡水务局	续建	全区 179 个村的村内管网工程及曲堤水厂供水主管道改造。	2019-2020	11461	3290	3290	待定	市级奖补、区财政	
2	灾后水利重大工程项目及骨干河道治理项目	城乡水务局	新建	徒骇河靳家道口桥梁改造,总投资 1548 万元、区配套 387 万元;牛王灌排泵站,总投资 934 万元、区配套 311 万元;济阳区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总投资 6544.93 万元、区配套 2617.97 万元。	2020	9338	9338	3316	0	上级资金、区财政	
3	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及增设雨量遥测站点工程	城乡水务局	新建	城外 7 处排涝河道水位、雨量、视频一体化建设;7 处城内排水河道水位、视频监控建设,监控 2 处代表性位置雨量;6 处城内积水路面视频监控建设;水务局五楼会议室软硬件升级、改造建设,监测预警平台软件升级,新建水位、雨量、视频信息实时传输至软件平台,增加城内外水系图,手机 APP 建设,实时监测,GIS 地图显示、监控预警、统计分析、运行维护等功能。通过济南水文局、市防办、气象局三家共享的现联合运用数据平台的 9 个站点,再分布设置 3 个站点(回河、三教、索庙),境内合计设置 12 个站点达到数据共享。	2020	223	223	223	0	区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付额度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4	河长制项目	城乡水务局	续建	河道水域保洁涉及全区河渠道水域和管理范围，共区级以上河道 32 公里，镇级河道 1077 公里，村级河道大约 1550 公里。河渠道划界，区级以上河道 25 条，共 322.5 公里，包括界桩制作与安装、界桩身份证制作、放点 2300 个、公告牌制作与安装 320 个、控制点 130 个、地形图和影像图 322 公里，报告、数据库、验收 380 个。	2019-2020	838	838	838	0	区财政	
5	水费差额及水利工程维修、管护等经费	城乡水务局	续建	2019 年水费收取金额 1777.628 万元，上交黄河供水部门 1114.213 万元，镇办留成 675.499 万元，区级区收取水费 1102.129 万元，差额-12.084 万元；计划水利工程维修管护运行等费用 608.09 万元。	2020	621	621	621	0	区财政	
6	济阳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0 年度）项目	城乡水务局	续建	计划安装计量设施，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内容。	2020	610	100	100	待定	上级资金、区财政	
7	水资源项目	城乡水务局	新建	综合信息平台 150 万元；水质、水位和墒情监测系统 114.6 万元；超采区治理封井费 300 万元；土马河水系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40 万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50 万元；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10 万元。	2020	665	665	665	0	区财政	
8	环保监察水项目应急工程	城乡水务局	新建	迎查监察应急处置水项目系列工程。	2020	1000	1000	1000	0	区财政	
9	济阳区第一、第二污水运营费用	城乡水务局	新建	一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地勘、设计、监理费；污水处理费、污泥费用；泵站电费；一厂改扩建前运营绩效考核、建设期日常 PPP 咨询费用；二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污水处理费用、污泥费用。	2020	7052	6137	6137	0	区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	预计可争取上	资金来源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	预计可争取上	资金来源	备注
10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城乡水务局	新建	七个镇（街）19-25年总配套资金约9.65亿元，其中社会资金约4亿元，区级配套资金每年约2000万元，剩余争取上级资金，由镇街负责具体实施。	2019-2025	96522	2000	2000	待定	上级资金、区财政、社会资金	
（二）教育基础设施类项目 4 个						39390	15390	15090	300		
11	永康街中学建设项目	教育和体育局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83.6亩，建筑面积497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地下停车场等建筑，建成后总教学规模达到48个教学班。	2020-2022	25000	5000	5000	0	区财政	
12	第三实验幼儿园	教育和体育局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8739平方米，建筑面积5490平方米，建设教学楼、传达室等建筑，建成后总教学规模达到15个教学班。	2020	4000	4000	4000	0	区财政	
13	新建标准足球场建设	教育和体育局	新建	主要建设标准足球场一座、配套建设其他文体健身设施。	2020-2021	1390	1390	1090	300	政府性基金	
14	济北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教育和体育局	扩建	规划用地面积1511平方米，建筑面积18727平方米，分为地上、地下部分，建成后增加教学班40个。	2020-2021	9000	5000	5000	0	区财政	
（三）乡村振兴类项目 5 个						20000	20000	7420	12500		
15	济南市济阳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局	新建	新市、垛石、曲堤、仁风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灌溉及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面积总计6.5万亩。	2020	4500	4500	0	4500	上级资金	
16	2019年度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续建	打造“黄河情、稻花香”示范线路，涉及济阳街道葛店村等10个村庄。	2020	10000	10000	4000	6000	市、区财政	

					期限			付额度	级资金		
17	2019年度区自 主打造美丽乡村 示范村建设项目	农业农 村局	续 建	打造回河街道张稷若、小安，仁风镇流河、高纸，垛石镇刘营及新市镇史家寺等6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1100	1100	1100	0	区财政	
18	2019年度省级 美丽乡村示范村 建设项目	农业农 村局	续 建	打造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涉及济阳街道粮食口村、罗家村、稍门村及回河街道举人王村。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镇办自筹80万元。	2020	800	800	320	400	上级资 金、区 财政	
19	2020年度省、市、 区级美丽乡村示 范村建设项目	农业农 村局	新 建	打造10个省、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20	3600	3600	2000	1600	上级资 金、区 财政	
(四) 环卫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						5589	4736	4736	0		
20	济阳区粪便处理 厂	环卫管 护中心	续 建	规划用地面积6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50平方米，主要建设粪便处理车间、综合办公楼等。购置固液分离机、压榨机等设备共57台/套。建成后日处理粪便原液100吨。	2020	1673	1673	1673	0	区财政	
21	济阳街道垃圾转 运站	环卫管 护中心	续 建	规划用地面积39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5.3平方米，主要建设垃圾转运站压缩车间、办公室等。购置垃圾压缩系统等设备共17台/套。建成后日转运垃圾100吨。	2020	1063	1063	1063	0	区财政	
22	济阳区生活垃圾 分类资源化循环 利用处置中心	环卫管 护中心	新 建	规划用地面积6850.272 m ² ，总建筑面积1712.51 m ² 。主要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车间等。建成后大件垃圾处置规模为20吨/天；有害垃圾分拣暂存规模为1.5吨。	2020- 2021	2853	2000	2000	0	区财政	
(五) 其他类项目 12 个						79767	73267	40976	32290		
23	新建曲堤消防站 项目	消防救 援大队	新 建	规划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5平方米，主要建设执勤楼1栋，门卫1处，同时配套建设训练场、篮球场等设施。	2020	666	666	666	0	区财政	
24	黄河大桥一级公 安检查站项目	公安分 局	新 建	规划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检查大厅、检查通道、附属用房及3F楼房1座。	2020	1710	1710	1710	0	区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付额度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25	民警（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公安分局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15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8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值班室、训练场等，建成后最多可容纳 200 人训练。	2020-2021	7000	6600	6600	0	区财政	
26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新建	对三发舜鑫苑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改造，小区道路整修、环卫、消防、照明、安防设施完善。	2020	5169	5169	371	4798	上级资金、区财政	
27	卢氏旧居保护利用及综合整治项目	文化和旅游局	新建	修缮工程四期、布展利用工程、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2020-2021	2795	795	795	待定	区财政	
28	三官庙汉墓整体保护利用项目	文化和旅游局	新建	遗址临时加固、水封保护、安防设施设置、止水帷幕工程、遗址加固工程、遗址博物馆建设及陈列、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020-2022	2700	1000	1000	待定	区财政	
29	公路超限检测站引导设施建设	城乡交通运输局	扩建	指示警示标志及标线设置、超限车辆诱导联动系统开发、原有静态称重设备改造、电警卡口抓拍系统建设。	2020	120	120	60	60	区财政	
3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	新建	县乡村公路共计约 700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对危险路段、路口进行各类标志、护栏安装。	2020	600	600	200	400	区财政	
31	街巷硬化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	新建	共计 156 个村，建设总长度约 500 公里，由镇街负责具体实施。	2020	13000	13000	6760	6240	区财政	
32	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物资仓库项目	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	新建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仓库（3000 平方米），配套购置应急救援车辆。	2020-2021	2700	300	300	0	区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年度需财政支付额度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资金来源	备注
33	2019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区委政法委	新建	综治平台建设，监控设施安装。	2020	1723	1723	1723	0	区财政	
34	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	冬季清洁取暖攻坚任务，计划改造41584户。	2020	41584	41584	20792	20792	市、区财政	
二、政府投资储备类项目5个						68814	24865	24865	1799		
1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	教育和体育局	改扩建	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宿舍、餐厅等。	2020-2021	7150	1000	1000	0	区财政	
2	区委党校迁建项目	区委党校	迁建	规划用地面积6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办公楼、学员宿舍、餐厅等。	2020-2023	30000	10000	10000	0	区财政	
3	智慧城市平安管理中心项目	公安分局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3.3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建设智慧城市平安管理中心暨研判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一体化作战基地一处。	2020-2022	26000	10000	10000	0	区财政	
4	张辛河框架路-曲王路段治理工程	城乡水务局	续建	河道清淤疏浚河槽整理；改建节制闸(桥)1座、生产桥1座；新建右岸管理道路、排水涵闸4座。	2020	2998	1199	1199	1799	上级资金、区财政	
5	西总干西延工程	城乡水务局	续建	西总干西延段渠道治理，清淤疏浚，新(改)建桥梁、渡槽，河道右岸修建5m宽混凝土道路6260m与现状道路相衔接。	2020	2666	2666	2666	待定	上级资金、区财政	

附件 2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国资平台公司投资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三、国资平台公司投资项目 34 个							2450050	816605	1600	
1	济南市济阳区 2018-2019 年新建及改建市政工程结转项目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国资控股集团	国资控股集团	续建	闻韶街、龙海路南延、永安路南延、汇鑫路南延、汇鑫路北延、经四路北延、工业北路东延；富阳街东延、经五路南延、黄河路、龙河路、欧克规划路；经四路改造、经三路改造、经二路改造、纬三路改造、永安路、财源宝路、欧克规划路、闻韶佳苑断头路、仁和街改造；富阳街西段改造、顺义街东延改造、顺义街西延、经六路南延、工业北路东延、规划南北路、规划东西路。	2018-2020	71519	41219	0	
2	老建筑公司片区安置房项目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国资控股集团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6.6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9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6 栋 14F 至 27F 的住宅楼、配套公建等。	2019-2022	150000	50000	0	
3	城区片区改造四期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国资控股集团	新建	西起经二路，北至纬三路及东延长线，东、南至黄河大堤合围区域内的老旧及配套设施落后的房屋。拟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 2300 户。	2020	300000	300000	0	
4	济北街道营家社区多功能储藏室建设项目	济北街道、国资控股集团	国资控股集团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1.2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16 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排地上 1 层储藏室。	2020	1430	1430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5	济阳县菅家社区二期、三期工程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国资控股集团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303.53 亩，总建筑面积 39.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7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设施等。	2018-2021	168411	57833	0	
6	富阳嘉园项目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国资控股集团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4.8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88 万平方米。	2019-2023	454975	65000	0	
7	实验幼儿园改扩建	教育和体育局	国资控股集团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8 亩，总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地下车库等，扩建后达到 24 个教学班。	2019-2020	3500	1000	0	
8	济北智能制造研发中心	济北开发区	济南经开投资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制造研发中心楼 2 座。	2019-2021	37558	10000	0	
9	济北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基地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经开投资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828 亩，总建筑面积 54.1 万平方，主要建设 42.2 万平方米标准化工业厂房。	2019-2020	240000	50000	0	
10	老城商务中心项目	济阳街道	济北新城置业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15.5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裙房 3 层，A 塔楼 11 层、B 塔楼 12 层、C 塔楼 23 层。	2019-2021	88690	10000		
11	城区雨污分流三年行动计划治理	城乡水务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建成区范围内 30 条道路的管道雨污分流、管道建设。	2020-2022	7198	1993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12	一污、二污连接工程	城乡水务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两个污水处理厂间管道及加压泵等设施工程项目：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已在建两个泵站。本项目为应急项目，随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进度调整。	2020	1000	1000	0	
13	城区防汛及设施维护两年行动工程	城乡水务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建成区范围内涵洞清淤、疏通、改造；一厂至新元大街景观河中水管道改造（泵站及压力管道）；雨水、污水、中水排水测绘；雨水及中水管道设计、监理、项管费用；闸门改造、维护；水体保洁；248 围河清淤；开发区东干清淤；建成区雨污管道检测、维护；四处一体化处理站改造；城区水系连通治理、引黄清淤；排水、防汛设施维护及围河小桥护栏维护、检修；城区防汛及物资；建成区内纳污坑塘整治；黑臭水体治理；雨水、污水管道清淤、疏通。	2020-2021	3986	2260	0	
14	市政设施提升及维护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城区以及工业区市政设施维修、更换、养护、巡查等零星工程。	2020	1560	1560	0	
15	市政中修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城区内所有产权道路进行灌缝整修；泰兴街、新元大街、纬四路等路段挖补罩面。	2020	1560	1560	0	
16	第三实验幼儿园规划路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西起经四路，东至幼儿园东院墙，全长约 200 米，道路红线 26 米，配套雨污水、中水、弱电、照明等。	2020-2021	753	693	0	
17	开元大街西延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国道 220 线至太平街道界线，全长 4500 米，道路红线 45 米，建筑红线 110 米。	2020	14610	14610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18	力高 1 号规划路（东西）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东起经二路，西至经三路，全长 425 米，道路红线 20 米，建筑红线 30 米。	2020	1460	1460	0	

19	力高2号规划路（南北）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南起纬二路，北至纬三路，全长460米，道路红线20米，建筑红线30米。	2020	2242	2242	0	
20	济阳区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大中修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对垛石镇、曲堤镇、仁风镇、新市镇、回河街道办事处、济阳街道办事处6个镇（街道）农村公路路面路网提档升级15公里，养护大中修80公里。	2020	6200	6200	1600	
21	2020年市政热力管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管径标准DN400-DN900，总长度15公里。	2020	10000	10000	0	
22	济南市济阳区2020年新建道路项目	城乡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	新建	世茂城1号规划路：富阳街至新元大街，全长405米。世茂城2号规划路：富阳街至新元大街，全长405米。世茂城3号规划路：世茂城1号规划路至澄波湖路，全长560米。经四路南延：富阳街至新元大街，全长475米。1号规划路：园区规划路至闻韶街，全长1800米；2号规划路：东吕高速至国道220线，全长2320米。智慧产业园东侧规划路：北起同德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678米。安顺街西延：国道220线至大寺河，全长780米。永安路南延：永康街至黄河大街，全长1830米。正安路南延：黄河大街向南延伸1000米。黄河路东延：西起澄波湖路，东至黄河大街，全长约380米，配套建设雨水、中水及照明等工程。汇鑫路桥：横跨新元大街河。闻韶街桥：横跨银河路水系。	2020-2021	51387	47702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23	济阳区凤凰社区（一期）	鑫土投资	王佰绪村委会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1.0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9.89万平方米。	2019-2022	110573	55000	0	

24	回河街道星河社区建设项目	回河街道	星河社区	新建	将寺前刘村等6个村庄合并形成星河社区，规划用地面积13.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3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安置村民2054户，安置6573人。	2020-2022	150000	20000	0	鑫土投资
25	曲堤镇柳家社区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曲堤镇政府	柳家社区	新建	将潘家村及附近卜家、柳家等12个村庄合并形成柳家社区，规划用地面积17.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3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安置村民2295户，安置人数7482人。	2019-2022	146646	20000	0	鑫土投资
26	王让社区建设项目	仁风镇政府	王让社区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29.3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9万平方米，合并村庄9个，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等。	2019-2022	182187	6000	0	鑫土投资
27	仁风社区一期建设项目	仁风镇政府	仁风社区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6.0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800平方米，合并村庄8个，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等。	2020-2022	80000	5000	0	鑫土投资
28	新市镇王家社区安置房工程	新市镇政府	王家社区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78.347亩，总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设施。	2019-2021	74370	15000	0	鑫土投资
29	济南市济阳区垛石镇白杨店社区安置房工程	垛石镇政府	白杨店社区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266.16亩，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公建设施。	2020-2022	75000	10000	0	鑫土投资
30	济阳区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工程	城乡水务局	农发集团	续建	对24条济阳区确权划界区管河渠道进行清挖整理。其中，2018年实施簸箕刘沟等8条河道沟渠清淤治理工程投资976.05万元；2019年实施王让沟等14条河渠清淤治理工程投资1561.15万元；剩余2020年实施，计划投资2201.32万元。	2018-2020	4739	2201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期限	总投资	年度投资额	预计可争取上级资金	备注

31	济南市济阳区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政府投资部分）	城乡水务局、农发集团	农发集团	新建	土地费用（88.7 亩，按照一亩 20 万预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入库前期咨询费用、建设期绩效考核及咨询费用、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测绘费用等。	2020	2135	2135	0	
32	曲堤、仁风水厂及管网改造工程	水务实业	水务实业	续建	曲堤、仁风水厂设备、土建及厂内管网改造；仁风水厂外管网改造。	2019-2020	2349	1175	0	
33	2019 年结转工程	水务实业	水务实业	续建	城区内新建改建 DN100-DN600 供水管网及城区供水管网信息化工程结转部分。	2019-2020	2100	1050	0	
34	2020 年给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	水务实业	水务实业	新建	DN100-DN400 供水管网 9 千米、DN100-DN300 管道及阀门、检查井等配套设施。新增消火栓 418 个，更换维修消火栓 26 个；智能计量系统改造。	2020-2021	1912	1282	0	

附件 3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社会投资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 施期限	2019 年前完 成投资额	年度 投资额	备注
四、社会投资类项目 75 个								6737749		1866289	1246429	
(一) 房地产开发类 18 个								3702485		1251095	542800	
1	众海新天地商业中心项目	济阳街道办事处	济南众海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用房及配套设施。	已完成拿地，正在进行规划审查。	工程主体施工。	40000	2019-2021	0	10000	
2	济阳荷畔春风项目	济阳街道办事处	济南绿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8.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商铺及酒店等。	C 地块外部装饰；D 地块主体施工；E 地块开工建设。	高层住宅、酒店及已建成项目装饰施工。	200000	2018-2021	25000	21000	
3	力高未来城项目	济阳街道办事处	山东力高凯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学校及社区服务中心等。	A2,A4 地块已建设 16.34 万平方米。	一期住宅交付；二期住宅、尼山书院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700000	2018-2022	251000	34300	
4	玉鑫悦府	济北开发区	济南玉鑫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住宅部分规划用地面积 6.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 万平方米；商业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7 万平方米。	正在进行安装围挡等前期工程。	项目桩基及主体建设。	98100	2020-2022	0	40000	
5	闻韶玺苑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会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及沿街商业用房等。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程。	项目桩基及主体建设。	51153	2019-2021	0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 施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年度 投资额	备注
6	龙域公馆项目	济阳街道办事处	济南博纳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5.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寓楼、商业建筑及配套公建等。	1#、2#正在装修,3#、4#-7#正在建设。	建设 8#、9#楼。	90000	2018-2021	40000	17500	
7	龙港天成学府	济北开发区	山东玉鑫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6.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幼儿园等。	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5%。	室内装修，室外绿化。	95000	2019-2021	50000	29000	
8	祥生西江樾房地产开发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祥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2.2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及配套公建等。	主体施工。	主体施工。	220230	2018-2022	50000	70000	
9	祥生中央华府城市之星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祥顺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9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沿街配套商业、大型商场等。	A、B 组团竣工验收;C 组团竣工验收;D 组团主体完成;E 组团正在建设。	D 组团竣工验收交付,EF 组团主体安装。	193300	2017-2021	110000	50000	
10	帝华北岸新城	济北开发区	济南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1.7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6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用房等。	1#、3#、4#、6#、8#楼主体在建;9#、10#、11#、12#楼主体封顶。	B 区在建楼全部封顶;9#-12#楼装饰装修完成。	960000	2011-2025	280000	58000	
11	城市先锋小区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5.6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9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及配套公建等。	9 栋楼主体在建;1 栋楼主体封顶;2 栋楼土方施工。	小区主体全部封顶,进行装饰装修。	78628	2018-2021	17928	20000	
12	正华水悦府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正华地产有限公司	续建	地上建筑面积 11.1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商业及综合服务设施等。	主体施工。	主体施工。	66500	2019-2021	269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 施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年度 投资额	备注
13	翰林福邸小区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沿街商业用房等。	完成工程进度72%。	主体建设完工。	18000	2019-2020	13000	5000	
14	融创济阳澄波湖路东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及WEI酒店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阳县融创大道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房地产开发部分规划用地面积18.0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16万平方米；WEI酒店部分规划用地面积3.8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	一期主楼、车库主体完成，二期正在施工中。	一期配套工程交付，二期主体完成，外立面装饰等施工；酒店二次砌筑完成，外立面装饰等施工。	295847	2018-2021	132267	72000	
15	四建金海福苑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12.6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0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用房及配套公建等。	正在进行楼房主体建设。	项目内外装收尾工程。	162004	2017-2021	53000	29000	
16	济南世茂摩天城1.1期工程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世茂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面积19.2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建设及商业建筑等。	1#、3#地块已封顶，4#地块完成工程进度度的50%。	项目2#商业地块动工。	257923	2018-2022	170000	30000	
17	滙龍苑小区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阳县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地上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地下车库等。	主体已基本完成。	内外装完成。	25000	2018-2021	1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 施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年度 投资额	备注
18	万科时 代之光 项目	济北开 发区	山东万建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7.92 万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30.6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建筑面积 23.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 6.8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 商业用房等。	主楼主体建 设。	一标段主楼、 商业主体验收 完成。车库主 体、回填土完 成；二标段幼 儿园主体结构 完成，主楼结 构完成 80%， s9-s12 商业完 成。	150800	2019- 2022	18000	33000	
(二) 社区安置类项目 4 个								780782		403654	168026	
19	仁和家 园安置 社区项 目	滩区迁 建办公 室	仁风镇仁 和家园社 区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7.1 万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18.9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 宅楼、储藏室、社区服务用房等。	项目主体已 基本完工。	项目全部竣 工。	71062	2018- 2020	61000	10026	
20	王奎楼 居等城 中村改 造项目 一期	社区建 设指挥 部办公 室	济南创盈 置业有限 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2.85 万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23.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 宅楼、地下车库等。	13 栋单体装 饰装修；12 栋单体二次 结构施工。	25 栋住宅楼 竣工交付。	183144	2018- 2021	52558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 施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年度 投资额	备注

21	王奎楼居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社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住宅部分：规划用地面积 13.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7F 住宅楼 22 栋。	12 栋单体主体施工阶段；10 栋单体二次结构施工阶段	22 栋住宅楼竣工交付。	283184	2018-2021	54704	70000	
					住宅配套公建部分：总建筑面积 40251.37 平方米 3F 幼儿园 1 栋、4F 配套用房 1 栋、13F 商业综合楼 1 栋、储藏室、地下车库等。		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内外装饰及安装完成，13F 商业综合楼主体封顶。		2020-2022		30000	
22	济阳县城区片区产权调换项目	社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山东三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159 亩，总建筑面积 38.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建筑及配套公建等。	项目正在施工建设。	二期施工，完成全部工程。	243392	2018-2020	235392	8000	
(三) 工业类项目 30 个								1495100		118310	252340	
23	华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济北开发区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	正在进行施工建设。	基本建成 30MW 热电联产机组。	36000	2020-2021	0	2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24	山东数据湖（易华录）产业园一期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广电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3.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数据监控中心、数据机房等，购置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 1800 台/套。	完成土地平整和围挡搭建。	展厅、大数据中心等施工建设。	150000	2020-2025	0	50000	
25	扩建年产 4300 吨烘焙类食品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扩建	购置丹麦生产线一条，组合式烘焙生产线一套，配套面团分割机、蛋糕切割机、隧道炉等生产设备 78 台/套	车间改造。	设备安装。	5144	2019-2021	0	3000	
26	扩建宿舍楼及综合用房项目	济北开发区	迈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扩建	建设综合用房、宿舍楼等。购置粉碎机、洗衣机、行车等生产设备共 3 台。	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宿舍楼、垃圾站、污泥仓库	2000	2019-2020	0	2000	
27	扩建年产 5000 万箱热充饮料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	规划用地面积 107 亩，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预计达产后可年产 5000 万箱热充饮料。	二期已确定生产线方案，正在修改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车间、污水站建设，生产线安装。	30000	2020-2021	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28	新建年产 15000 吨休闲	济北开发区	山东金晔农法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锅炉房等，购置蒸煮锅、烤箱、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49 台/套。	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和围挡安装。	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生产设备安装。	15000	2019-2022	0	4000	

	食品											
29	新建年产500台试验机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鲁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4座车间，建成后年产试验机500台。	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和围挡安装。	1#、2#车间投入使用。	8000	2019-2021	0	3000	
30	85℃高档烘焙项目	济北开发区	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总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层生产车间、单层仓库及配套用房。	正在进行土地清障。	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15000	2020-2021	0	10000	
31	新建济北大河时代通信智慧产业园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大河时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21.7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2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54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及科创空间等。	展厅已投入使用；24栋厂房装饰装修中。	17栋厂房、2栋园区配套用房、3栋商业建筑及2栋员工宿舍建设。	100000	2019-2021	20000	37000	
32	连城数码港智造产业园	济北开发区	济南智造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251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层标准厂房55栋。	主体及二次结构施工阶段	18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	72000	2019-2021	26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33	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8.5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质检楼、生产车间等。	1#、2#仓库基础完工，正在进行钢结构安装。	仓库装饰装修，动力中心、提取车间建设。	42000	2019-2022	8000	10000	

34	标准化厂房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 4.8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正在施工建设。	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20000	2018-2021	4000	8000	
35	华北区济阳仓储物流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大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400 亩，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库及综合楼等。	1#、2#仓库试运营。3#仓库、综合楼及附属建筑等已完工，绿化工程施工中。	全部仓库建设完工。	100000	2018-2021	33000	1000	
36	年产 500 套大型膨化食品生产线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续建	占地 73.88 亩，建筑面积 8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工业厂房、专家公寓等，建成后年产大型膨化食品生产线 500 套。	正在施工建设。	1#、2#车间投入使用	21000	2019-2021	4500	6000	
37	年组装 10 万套聚热源泵设备项目	济北开发区	思飞(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5046.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倒班房等，购置设备端子机、电线剥线机等设备 10 台(套)。	办公楼主体封顶，车间主体施工完成。	1#、2#车间、办公楼、倒班房。	25000	2019-2021	8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38	生产车间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续建	占地约 34 亩，总建筑面积 2.3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生产车间。	1 座厂房主体施工，2 座厂房基础施工。	1#、2#、3#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	5000	2019-2020	1000	4000	

39	年产2万吨低温肉制品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香贝尔食品有限公司	续建	占地32.6亩，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低温肉制品2万吨。	1#厂房、附属仓库、锅炉房竣工。	2#、3#厂房、办公楼建设。	10000	2018-2021	2300	1300	
40	年产80万套教学装备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等，建成后可年产无尘光能教学黑板、多媒体一体机80万套。	1#、3#厂房竣工、室内净化厂房施工中，厂房周边道路沥青铺设完成。	厂房建成并投产。	50000	2019-2021	7500	1000	
41	年组装30万套体育器材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力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续建	扩建装配厂房两座，总建筑面积3.97万平方米。	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厂房建成并投产。	8736	2019-2021	1600	3000	
42	D4生产车间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南丹夫华夫食品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8658平方米，主要建设D4生产厂房一栋。	正在进行厂房主体建设。	厂房建成并投产。	850	2019-2020	410	44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43	济南鸣扬机械建筑设备制造项目	曲堤镇政府	济南鸣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	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等，建成后进行建筑机械设备生产。	正在开展开工前各项工作。	厂房建成并投产。	2000	2020	0	2000	

44	新建年产2.5万件阀门项目	曲堤镇政府	山东中泉阀门有限公司	新建	设备投资2500万元、建设规模1.1万平方米，年产2.5万台(套)阀门。	正在开展开工前各项工作。	厂房建成投产	2000	2020	0	2000	
45	山东瑞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电梯项目	曲堤镇政府	山东瑞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家用电梯。	正在进行地槽建设和混凝土浇灌。	厂房建成投产。	3000	2020	0	3000	
46	年产3万吨饮料生产项目	曲堤镇政府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等，建成后主要生产果蔬饮料。	部分厂房主体完工，正在内外装。	厂房建成投产。	4000	2019-2020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47	山东和顺腾达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促进局	山东和顺腾达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建成后年产智能设备1000套、智能全铝家具2000套。	正在安装厂房钢结构。	库房、办公用房、餐厅及宿舍建设。	35000	2019-2021	0	10000	
48	济北智慧装备产业园项目	仁风镇政府	待定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11.75公顷，总建筑面积约9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双创研发基地等。	已完成产业定位，正在推进投资商筛选。	完成一期建设手续及建设前清障工作。	600000	2019-2026	0	3000	

49	种养加一体化项目	新市政府	山东高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	新建高标准乳制品加工生产车间,新上巴氏杀菌乳生产线、饲养基地等,建成后日加工乳品 100 吨。	正在进行项目立项、环评。	饲养基地、生产车间改扩建,奶牛购买。	25000	2020-2021	0	5000	
50	济北智慧家居产业园	新市政府	舜懿(济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1800 亩,定位为打造成智慧家居企业为主、上下游企业配套的综合产业园区。	正在进行园区区域环评。	待定	74370	2020-2024	0	15000	
51	新建混凝土生产项目	垛石镇政府	济南顺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	正在进行土地平整,院墙修建。	厂房、库房、办公室及宿舍建设。	18000	2020-2021	0	5000	
52	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垛石镇政府	济南鳌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正在进行土地平整。	厂房主体工程施工。	16000	2020-2021	0	600	
(四) PPP 类项目 9 个								452292		18000	148703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53	第二实验中学迁建项目	教育和体育局	SPV 公司	迁建	规划用地面积 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餐厅等,规划 42 个教学班。	正在寻找社会投资方。	进行主体施工。	31943	2020-2022	0	7000	
54	滨河片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城乡交通运输局	SPV 公司	新建	新元大街以南,黄河大街以北,正安路以东片区的主要道路建设,以及市政附属设施配套。	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	拆迁、土地指标、管道及道路建设。	169825	2020-2030	0	39000	

55	银河路提升改造项目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城乡交通运输局	SPV 公司	新建	北起开元大街、南至光明街，全长约43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桥梁建设、景观绿化、照明及管线工程等。	已开工建设。	拆迁、地形整理、桥梁、管线工程及苗木种植。	27188	2019-2021	0	16100	
56	大寺河河道治理综合提升	城乡交通运输局	SPV 公司	新建	北起泰兴街、南至光明街，全长约4500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桥梁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已完成立项、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拆迁、地形整理和苗木种植。	88196	2020-2022	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57	济阳县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	城乡水务局	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扩建	扩建规模为2万吨/天，分别对一期（2万吨/天）、二期（2万吨/天）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扩容，升级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6万吨/天。	待二厂建设完成后，即对一厂进行建设。	完成一厂升级改造。	26017	2020-2021	0	18000	

58	济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工程	城乡水务局	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续建	建设规模为6万吨/天，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3万吨每天，其中土建规模为6万吨/天，设备安装规模为3万吨/天。	地下箱体工程施工；污水设备已经完成招标采购等	通水运营。	33920	2018-2020	18000	15920	
59	济南市济阳区曲堤、新市、仁风、垛石水质净化厂项目	城乡水务局	SPV公司	新建	完成曲堤2万吨/天、新市4000吨/天、仁风4000吨/天、垛石5000吨/天水质净化厂的建设及配套工程。	曲堤净化厂已完成立项；新市、仁风、垛石三厂正在编制概算。	入库、社会资本方招标采购、PPP项目合同签订，主体施工。	36916	2020-2021	0	22395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60	济阳区中医医院综合楼	济阳区中医医院	SPV公司	扩建	总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急诊室、放射科等。	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正在筹备中。	完成审批手续、地质勘探、施工图纸设计。	18000	2020	0	待定	
61	济阳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济阳广播电视台	SPV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9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融媒体中心一处，内部设置演播室、业务用房等。	已入库，等待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审核。	主体施工。	20288	2020-2021	0	10288	
(五) 其它类项目 14 个								307090		75230	134560	

62	济南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仁风镇政府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续建	主要建设焚烧罐区、预处理车间等,购置 100t/d 焚烧线 3 条。	暂存库、室外给排水管道等配套设施等施工完成,劳保及机修车间主体完成。	焚烧车间、烟囱、污水车间及室外配套设施等完工。	55372	2018-2020	36731	18641	
63	国道 220 线与回垛路济阳连接线贯通工程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约 31 亩,北起财源宝南侧规划路西段,向南延伸至已建成欧克规划路。全长约 858 米,配套实施雨水等地下管线。	正在争取土地指标。	计划建成完工。	3124	2020	0	3124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64	济阳妇儿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体项目	济北开发区	济阳区人民医院	续建	项目设计床位 569 张,建设一栋综合体楼。其中妇儿楼 16 层、妇幼楼 5 层,两楼二三层由连廊相连。	妇幼楼四层主体施工、妇儿楼十一层主体施工。	妇幼楼主体封顶,内外装修施工等。	38000	2018-2021	15000	18000	

65	济南市天桥区外国语项目	济南市天桥区外国语	济南市济外	新建	总建筑面积 12.4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等。	立项、环评手续已完成，正在进行建筑设计。	项目建成完工。	50000	2020	0	50000	
66	5G 基站改造及新建	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改造及新建 5G 基站 160 座。	改造部分施工及新建项目选址。	完成 2020 年 5G 通信基站改造及新建建设任务。	2000	2020	0	2000	
67	新建松康轩养老院项目	民政局	济南柯基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康复楼、宿舍楼等，建成后共设立床位 500 张。	正在完善相关手续，等待项目用地拆迁。	主体建设完工，初步运营。	30000	2019-2021	1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期限	2019 年前完成投资额	年度投资额	备注

71	新建CNG加气站项目	垛石镇政府	胜利油田大明燃气有限公司济阳分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13亩,主要建设CNG加气站一处。	项目院墙已经建成。	建成完工。	600	2020	0	600	
72	垃圾消纳场项目	垛石镇政府	济南祥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40亩,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一座。	项目规划设计已完成。	整平土地、规划设计。	1000	2020-2021	0	1000	
73	机动车检测项目	垛石镇政府	济南馨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40亩,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建设机动车检测点一处。	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	一期建成投运,二期开工建设。	13000	2019-2021	3000	3000	
74	山东一诺医疗器械产业园省级众创空间项目	仁风镇政府	山东一诺众诚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续建	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等方面的服务,达到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正在进行办公区和公共接待区建设。	场地及配套建设完成;完成省级众创空间申报。	20000	2020-2021	0	5000	
75	35万头健康生猪产业园项目	仁风镇政府	山东徒河公社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600亩,建设猪舍11万平方米及其他辅助主设施等,建成后养殖繁育生猪35万头,	正在进行项目协商、规划、土地勘探。	项目建成完工。	56000	2020-2021	0	5600	

附件 4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社会投资储备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 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 期限	2019 年前完 成投资额	备注
五、社会投资储备类项目 11 个								2458000		101000	
1	新建新零售产业园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局	正创集团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设计中心、生产制造区、产品展示及分拨结算区。	正在进行项目选址。	视土地指标到位情况开工建设。	153000	2020-2021	0	
2	力高城市广场项目	济阳街道办事处	山东力高凯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建	位于老汽车站西地块，主要建设商业、住宅。	正在进行开工前各项工作。	待定	待定	待定	0	
3	华润雪花啤酒年产 70 万 KL 啤酒工厂建设项目	济北开发区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	建设年产 70 万 KL 啤酒工厂一座。	正在开展项目洽谈。	待定	待定	待定	0	
4	济北重卡产业园项目	新市镇政府	济南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宿舍等。	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	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公寓楼及配电室建设。	16000	2019-2022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 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备注
5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投资促进局	山东万园实业有限公司	续建	规划用地面积264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引入12条海尔全屋家居生产线。	项目1#、2#车间、研发倒班楼完工并投入使用，室外道路建设已基本完工。	待土地指标到位，建设城市展厅，引入有屋智能住建项目等。	76000	2020-2021	25000	
6	长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投资促进局	济南长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新上公交车、校车总装线2条，物流车总装线2条，派克线1条，改装线1条。	已签订框架协议，正在进行项目初期概念规划。	首批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建设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80%；第二批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建设进度到工程总量的10%。	300000	2019-2025	0	
7	中荣国投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分中心项目	投资促进局	中荣国投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	建设中国未来展望大会永久会址、国家现代农业研发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疫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业大数据预警中心。	土地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基本完成。	利用53.6亩土地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和运营中心，配套住宅用地181.6亩。	450000	2020-2023	0	
8	法布劳格智能供应链项目	济北开发区	法布劳格智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529亩，主要建设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科创中心，体验中心，应用标准中心，人才实训基地，智能办公及生活配套。	进行规划图纸设计。	智能装备应用场景，科创中心，体验中心，应用标准中心，人才实训基地，智能办公及生活配套建设。	200000	2020-2021	0	
9	智慧济阳运行管理中心项目（IOC）	区政府办（大数据局）	华为、浪潮	新建	位于济阳区市民中心10楼，建设面积400平方米，包括LED大屏幕、图像处理系统、操作台、会议系统、音频扩声及基础网络建设的内容。	已完成展示大厅、办公室、大屏幕安装等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拟采用PPP等模式，开展咨询规划服务及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3000	2020	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目前进展	2020年 推进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施 期限	2019年前完 成投资额	备注
10	交运济北智慧物流园	济北开发区	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10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商贸区约20万平方米，多式联运中心40万平方米，冷链产业区20万平方米。	待定	待定	1000000	2020-2025	0	
11	欧克智能家居项目	济北开发区	山东赖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总建筑面积31.3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购置砂光机等设备174台/套，达产后年产实木家具10万套。	正在等待土地指标。	待定	140000	2017-2022	70000	
12	环保建材保障基地项目	垛石镇政府	山东三一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车间等，购置环保建材生产设备。	正在进行园区区域环评。	待定	28000	视土地指标到位情况	0	
13	装配整体式结构部品生产基地项目	垛石镇政府	山东科信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车间等，购置装配式建筑生产设备。	正在进行园区区域环评。	待定	50000	视土地指标到位情况	0	
14	银联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垛石镇政府	济南银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	规划用地面积约40亩，主要建设车间等，购置建材生产设备。	正在进行园区区域环评。	待定	42000	视土地指标到位情况	0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南市济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济南市济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主任：**孙战宇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主任：**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李永军 副区长
- 纪东明 副区长、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局长
- 白宝强 副区长
- 牟晓丽 副区长
- 委员：**李振山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李梅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卢波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王连泉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杨春亭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民 区科技局局长

罗佃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玉泉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政委
傅 中 区民政局局长
杨元明 区司法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王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安温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艾金华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德超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洪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宪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长波 区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姚敬民 垛石镇镇长
石治国 曲堤镇镇长
陈丙铜 仁风镇镇长
付丰亮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永刚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区食安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徐洪华同志兼任。今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位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食品安全主要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

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外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

3. 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引导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

4. 指导查处食品安全虚假新闻。

5.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6.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三、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和清真食品标识的监督检查。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侨、涉台港澳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四、区委政法委

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2. 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组织指导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五、区发展改革局

1. 牵头研究提出食品产业发展战略,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2. 综合协调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总体协调全区社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4. 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5.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

6. 指导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7. 负责各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8.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

展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六、区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中小学在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中小学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4. 负责指导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或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对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5.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并推动实施。

七、区科技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在全区科技创新规划中加强对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部署。

2.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

3. 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提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

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2.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3. 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5.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九、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1.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十、区民政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一、区司法局

1. 负责食品安全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负责区级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审理。

3. 指导、监督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
4.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5. 组织指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十二、区财政局

1. 负责区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划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十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济阳分局

1. 以全区农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查。
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房屋建筑工地食堂的日常管理。

十五、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配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对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

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十七、区城乡水务局

1.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2.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3.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十八、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植物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农业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7.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8. 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9.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 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11. 组织、指导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12. 贯彻落实食用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13. 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负责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14. 指导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十九、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2.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食用林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

管合力。

3. 负责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二十、区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一、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工作，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3.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二十二、区市场监管局

1. 拟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3.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
5.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7.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二十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工作，与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衔接、沟通。

除上述规定外，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补齐我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照《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济政字〔2019〕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要求，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确保2020年主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任务目标

2020年主汛期前重点解决防洪安全隐患方面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实施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徒骇河防洪工程，新建牛王排管泵站，解决新市镇排灌难的问题；改建靳家道口桥，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骨干河道（土马河）重点段治理工程，提高防洪标准；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十四五”期间，重点推动抗旱调蓄水源工程，规划建设城南中型水库；推进徒骇河干流济阳区段的堤顶路硬化、改建桥梁等工程建设。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努力为北部新区建设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一）济南市济阳区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战行

动项目。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实施全区 179 个村的村内管网工程及曲堤水厂供水主管道改造工程。实施工期：2019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项目批复总投资 11461.08 万元，项目资金为区级自筹，市级补助。其中：2019 年安排投资 8171.19 万元，2020 年安排投资 3289.89 万元。

（二）济南市济阳区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工程。为了维护和管护好全区 24 条确权划界区管河渠道工程，计划 2018-2020 年对 24 条区管河渠道进行清挖整治，总投资 4738.52 万元。2018 年已完成簸箕刘沟、曲堤沟等 8 条河道沟渠的清淤治理，完成工程投资 976.05 万元；2019 年又实施了王让沟、芦兰河、姜集沟等 14 条河道沟渠，完成工程投资 1561.15 万元；剩余部分河道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投资 2201.32 万元。

（三）灾后水利重大工程项目及骨干河道治理项目。该项目包含三项，合计总投资 9337.93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投资 6021.71 万元，需区级配套资金 3316.22 万元；

1. 徒骇河靳家道口桥梁改造工程投资 1548 万元，其中：市以上资金 1161 万元，区级配套 387 万元；十四五期间推进徒骇河干流济阳区段的堤顶路硬化、改建桥梁等工程建设。

2. 牛王灌排泵站工程投资 1245 万元，其中：市以上资金 933.75 万元，区级配套 311.25 万元；

3. 济阳区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工程投资 6544.93 万元，其中：市以上资金 3926.96 万元，区级配套 2617.97 万元；

(四) 张辛河曲王路框架路段治理工程。该项目批复资金 2998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资金 1798.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199.2 万元;实施工程内容:河道清淤疏浚河槽整理长度 6.857km;改建节制闸(桥)1 座、改建生产桥 1 座、新建右岸管理道路 6.859km、新建排水涵闸 4 座;计划“十四五”期间实施。

(五) 西总干西延工程。该项目预算资金 2666.23 万元,已上报市级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其中市级以上资金 1599.7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066.49 万元。建设主要任务是对西总干西延段(桩号 0+000-8+930)进行渠道治理,清淤疏浚,新(改)建桥梁、渡槽,且在河道右岸修建 5m 宽混凝土道路 6260m 与现状道路相衔接。计划“十四五”期间实施。

全区 2020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济南市济阳区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项目、济南市济阳区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工程、灾后水利重大工程项目及骨干河道治理项目等 3 项,初步匡算总投资 25537.53 万元,其中 2020 年实施工程项目区级总投资 11344.63 万元。项目清单由区城乡水务局另行印发执行。具体预算安排以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

位)应根据建设任务建立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落实任务分工,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迁占等协调工作。)

(二)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省以上补助的项目,地方投资部分市、区按4:6比例承担。市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市财政全部承担或市、区共同承担。区县级项目,市财政根据区县财力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济阳区的项目市财政按照投资额50%予以补助;区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项目通过争取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由区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完工后一年内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水利工程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审批程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城乡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加快前期工作。2020年1月份,徒骇河靳家道口桥和牛王排管泵站、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工程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争取2020年汛前完成主体工程。

1. **开展统一设计。**徒骇河靳家道口桥和牛王排管泵站项目设计预算清单由省水利厅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及其他工程由济阳区负责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和编制预算。（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2.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依法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取得经审查批准的审批意见后实施，登记备案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登记备案表。（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3. **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预算前绩效评价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设计如有变更，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4. **分级审查审批。**徒骇河靳家道口桥梁改造工程和牛王灌排泵站工程由省级技术复核，市级审批；济阳区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工程和张辛河曲王路-框架路段治理工程由市级审批；其他工程项目由区级审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

属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保障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快项目审批立项。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项目用地和指导相关手续办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渣土清运、扬尘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在审批权限内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受理、审查、审批工作，属上级审批的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镇（街道）做好建设、迁占等相关工程。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不力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按规定约谈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严肃问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修订后，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9年7月20日印发的《济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应急技术机构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 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 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 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 4.2 预警级别及分布
 - 4.3 报告
- 5 现场处置

- 5.1 处置原则
-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 5.3 工作程序
- 5.4 现场新闻宣传与信息發布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6.1 应急响应原则
 - 6.2 应急响应的启动
 - 6.3 应急响应措施
 -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评估
 - 7.2 奖惩
 - 7.3 抚恤和补助
 - 7.4 补偿
-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保障**
 - 8.1 技术保障
 - 8.2 物资保障
 - 8.3 经费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治安保障
 - 8.6 法制保障
 - 8.7 社会动员保障
-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解释部门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防控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及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

管理的原则，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镇（街道）做好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镇（街道）和区卫生健康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结合现行应急工作体制，成立济南市济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领导下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根据区政府的指令，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区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等。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

总指挥，必要时由区长任总指挥，区有关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商务信息中心、区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气象局、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汽车站等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负责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及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储备和供应；统一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及时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主动地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自媒体的管控，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

区人武部负责支持和配合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

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为突发事件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与蔓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协调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技术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调度，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区商务信息中心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供应，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及防护用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储备和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区民政局负责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所管理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经营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传播扩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药品供应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加强市场监管和广告监管，严厉查处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机误导消费者和非法牟利的行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和管理；根据国家制定的相关产品的技

术标准和规范，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参与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全区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保障、协调、调度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根据疫情需要，及时将上级的医保政策落实到位；会同财政部门保障收治医院救治费用，并向定点救治医院预付医保基金；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救治方案，为定点医院采购药品、医用耗材提供服务；开通医疗费用报销绿色通道，保障患者及时救治。

区气象局做好相关气象信息的预测预报，开展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气象科学研究，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气象参考依据。

中国电信济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济阳分公司和中国联通济阳分公司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任务，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

区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区汽车站负责组织对进出汽车站和乘坐汽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公路运输环节传播，确保公共交通

安全畅通。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在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区直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的需要，做好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各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业内的应急处理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可内设综合组、信息组、专家组、现场应急处置组、医疗组、宣传教育组、物资保障组等若干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派员组成。其职责为：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负责拟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经费预决算和资金调拨计划；承办各种会议；草拟文件及领导讲话，负责秘书、文件和机要工作；接受和分发各界捐赠；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财产；负责有关信息交流；协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为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同胞提供预防和医疗服务。

（2）信息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其职责为：负责收集、整理、

分析区内以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按时报告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为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掌握各地应急处理工作情况，编写、报送工作信息等相关资料。

（3）专家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级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分别组建临床技术专家小组、流行病学专家小组、病原学检测技术专家小组、卫生监督执法小组、动物防疫专家小组。其职责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负责对区内首发病例的初步判定，指导疑似病例的诊断；提出医疗救治方案，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分析事件动态，向指挥部提出采取重大应急措施、事件及控制效果评估和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参与或指导流行病学调查、事件现场处置；指导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验；制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方案，并积极实施；承担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4）现场应急处置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其职责为：组织协调有关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向现场派遣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协调与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督导；组织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及学校等的卫生监督。

（5）医疗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级医疗机构派员组成。其职责为：负责确定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并督促落实各项医疗应急救治措施；制定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转运、救治预案并督促落实；协调做好临床专家会诊、治疗和护理等工作；组织、管理和调遣区医疗应急救治队伍。

(6) 宣传教育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其职责为: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准确、及时、全面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组织对应急处理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安排新闻媒体采访等事宜,引导舆论导向;编制各类宣传材料,向公众普及防病知识。

(7)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其职责为:负责落实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组织对市场中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质量和物价检查,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通讯畅通。

2.3 应急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3.1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的调查,做好紧急用血准备。

2.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观察和隔离,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任务。

2.3.3 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事件发生地的饮水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 （3）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4）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5）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 （1）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

(市)。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地)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发生肺鼠疫、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

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县（市）。

（3）霍乱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1 周内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腺鼠疫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以及全区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组织专家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初步确定预警级别、拟定处理措施，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区政府发布；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准确地向市以上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由市以上部门或政府负

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住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发布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各项准备工作。

4.3 报告

任何个人与单位都有权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① 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③ 区卫生健康局；
- ④ 区、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办事处）；
- ⑤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1小时内尽快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在1小时内尽快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应视情及时与周边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互相通报信息。

4.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1）首次报告：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以最快方式完成首次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尽可能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2）进程报告：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进程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

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各级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卫生健康局。

5 现场处置

5.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5.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5.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区卫生健康局及相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护领导小组授权成立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临时现场指挥部受区政府的统一指挥。

5.2.2 执行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

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2.3 医疗救护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凡就近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5.2.4 支持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机构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5.2.5 部门配合

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区政府汇报。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健康、公安、环保、农业、交通运输、通讯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5.3 工作程序

5.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的目标人群。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

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5.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参照《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蓝、黄、红、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 $5 \times 3\text{cm}$ 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脚踝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5.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 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

有效的原则指定。

(2) 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 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 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5.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汇总各方面信息，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5.4 现场新闻宣传与信息發布

临时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及疫情情况，由领导小组指定机构和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5.5 现场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5.5.1 技术措施

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健委有关技术方案执行。

5.5.2 后勤保障

多方协作，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5.5.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准确通报信息，下达指令。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6.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道）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对在学校或全省、全市、全区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2 应急响应的启动

（1）根据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等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有关预警信息，区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

（2）根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区卫生健康局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

(3) 根据区卫生健康局的建议，区政府做出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

6.3 应急响应措施

6.3.1 区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区范围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区政府决定，可以对本区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区政府可以在本区范围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决定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等紧急措施。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

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7）开展群防群治：镇（街道）以及村（居）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控制传染源的传播。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6.3.2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负责对全区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技术培训工作。

（6）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6.3.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诊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残人员，对确需转诊的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转诊工作。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现传染病要立即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和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6.3.4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报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控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与方案，立即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 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集足量的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如当地无法开展相关检测时，应及时将采

集的足量的标本送市、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全区的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的技术培训工作。

6.3.5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1)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开展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6.3.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

识和能力。

(6) 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6.4.1 基本响应程序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在迅速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同时，应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2)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后，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办理：

①记录电话接听的时间、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②询问并记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况：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涉及的范围、发展趋势、人员发病或伤亡情况，现场救护或处置情况，事态发展情况，以及请求支援的情况等。

③工作时间由工作人员按照程序提出初步拟办意见并迅速呈送；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应直接报告带班领导或者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区委、区政府报告。

④对处理情况、过程应当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包括：时间、处理过程和方式、接报人和处理人，并将相关内容录入计算机）。

6.4.2 分级响应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在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在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①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市卫生健康委收集疫情信息，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封锁和隔离，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②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响应：接到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初步建议；迅速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工作，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提出技术支持和指导请求。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①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启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协助

市卫健委收集疫情信息，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封锁和隔离，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②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响应：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初步建议；迅速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工作，并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提出技术支持和指导请求。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终止。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由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终止建议，经省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终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终止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善后处理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生健康局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的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调查评估报告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市人民政府进行，并向省政府报告。

7.2 奖惩

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3 抚恤和补助

有关部门要对因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给予合理的补助。

7.4 补偿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8.1 技术保障

8.1.1 通信与信息系统

(1) 通信系统

①依托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逐步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

②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与上级部门相联通，并确定与各参与部门（单位）的通讯方式。

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确保有一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明确带班领导。

(2) 信息系统

①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积极建立覆盖全区的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工作。信息系统采取分级负

责的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信息系统的组建、运转和维护。

②区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区卫生健康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8.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8.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逐步建成符合区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区确定一个医疗急救中心和一个定点救治医院，各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预检分诊处和发热门诊。

8.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区卫生健康局要明确职能，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执法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8.1.5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充实加强。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1）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组建方式和种类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区卫生健康局组建区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健康教育与心理防护、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每类队伍的人数为 10 人。区卫生健康局还可根据实际，针对鼠疫、霍乱等重大传染病、建有放射源设施和存在重大化学和环境污染隐患等，分别组建专业的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以供医疗抢救时征调。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中，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医院感染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职业中毒、核医学和信息网络等专业的人员组成。

（2）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①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应当加强与其他应急保障队伍的协调配合，互联互通，形成合力。

②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培训。区卫生健康局选择我区综合力量较强、专业特点符合应急救治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作为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任务。区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区负责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人员及应急卫生救治技术人员参加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8.1.6 应急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应急演练结束后应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8.2 物资保障

区卫生健康、发改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物资储备经费。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财政局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或者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及时补充和更新。

8.3 经费保障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8.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设施和运输工具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由公安、交通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卫生检疫；道路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道路畅通；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能够及时组织和调集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紧急输送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公路运输单位优先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目标、重点人群和重要物资设备的警卫和防范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8.6 法制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8.7 社会动员保障

8.7.1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群众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动员方案，明确社会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动员体制，增强社会动员潜力，提高社会动员能力。积极向社会宣传应急法律法规，介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能和防范能力。制定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计划，对学生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的教育。

8.7.2 社会救助

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

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救助工作。

8.7.3 保险

重视保险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各镇（街道）、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有关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及宣传教育。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逐步扩展保险险种，不断完善保险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法律和保险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理赔。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和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国务院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

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9.2 预案解释和监督部门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反馈至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落实。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
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和《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9〕27号）要求，打好陆域范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促进渤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范围。本方案范围为海河流域济阳区范围。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年底前，海河流域市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优化全区产业规划布局，推动各区域分工协作和错位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参与）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

全面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

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并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发生。（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

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2020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70%以上。禁止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

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市主管部门分配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参与）

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量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二）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1.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实施雨污分流，消除截流

井，减少溢流污染。2020年年底前新增污水管网20公里。（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2.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济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完成济阳区纬四路边沟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0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区城乡水务局负责）

重点开展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磷工艺改造，实施电力等重点行业脱硫废水、含氟废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打好渤海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上来，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要深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治理与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要在充分利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鼓励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投资运营服务。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在线

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集成，开展工业企业等特征污染物处理、重点水域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撑。（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参与）

（四）引导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海河流域环境质量等信息，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环境意识。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五）抓好监督评估。加强动态评估，每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参与）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环办土壤〔2019〕55 号文件做好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 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配合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现场指导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制定济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

一、禁养区优化调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二、禁养区优化调整的基本要求

（一）禁养区是指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

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三）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划定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沟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太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稍门平原水库饮用水保护区（范围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济南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复函》鲁环函〔2018〕338号）；崔寨孙大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崔寨王河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曲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仁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范围见《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阳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济阳政发〔2015〕21号）。今后新建水源地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2. 邢家渡干、稍门水库输水干线西总干两侧外延各200米以内区域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3. 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济阳建成区。

2. 镇（街道）驻地人口密集区外延 500 米以内区域。

3. 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外延 500 米以内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畜牧稳定保供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属地管理，强化配合协作，发挥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禁养区优化调整工作措施落细落实。

（二）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政策帮扶。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和监管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防止环境污染。

（三）积极推动畜牧产业绿色发展。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与帮扶，以粪肥无害化还田利用为重点，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发展，根据资源要素、产业基础、市场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合理有序发展养殖产业，科学规划布局畜牧业，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
硬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农村通户道路 硬化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任务

按照省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要求，结合近三年我区农村合村并点规划实际，2019-2020年，全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涉及村庄157个（具体名单见附件）。其中，2019年已经完成7个村，2020年计划完成150个村。

二、建设标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和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交公路函办字〔2019〕2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区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按照以下标准实施。

1. 村内街巷宽度大于等于3.5米的村内干道道路，统一按3.5米宽度修建，建设标准为路基整平压实后+厚20厘米二灰土基层+12厘米（c30）水泥混凝土，同步完善必要的排水、安保等附属设施。

2. 村内街巷宽度小于 3.5 米的一般巷道，按实际宽度修建，建设标准为路基整平压实后+预制砖（普通烧结砖、广场砖等）结构，同步完善必要的排水、安保等附属设施。

以上建设标准为最低实施标准，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镇（街道）或村委会可根据村民要求和资金配套情况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三、时间安排

1.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150 个村立项、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50 个村主体工程。

3.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150 个村内页整理、工程验收。

四、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资金筹措

根据建设标准以及各镇（街道）硬化村庄数量、硬化里程、宽度等具体情况，2020 年村内道路硬化工程资金补助标准除省市补助资金外，区财政按 15 万元/村进行配套。以上资金由各镇（街道）根据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村的工程量，综合考虑村庄实际，进行统筹安排，不平均使用。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实施标准，剩余不足部分由各镇（街道）或村委会通过镇财政配套、村级筹资筹劳和一事一议等形式解决。

（二）资金管理

各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

专款专用，直接将资金补助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交通等部门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

五、职责分工

1. 各镇（街道）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负责村内街巷硬化工程的计划报建、财政评审、配套资金筹措、工程招标、施工环境协调、质量管理、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作为业务指导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集与发放，负责工程的立项、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监督指导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政府成立农村通户道路建设推进工作专班，负责工程的组织管理、资金筹措、监督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项目业主职责，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严把质量关，扎实做好工程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顺利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二）严控节点，确保进度。各镇（街道）要对村内道路状况进行调查统计，按照“一村一档”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结合机械设备、技术力量、材料状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坚持“尽力而为、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完工。

（三）严格监管，确保质量。聘请专业监理全方位、全过程严控工程质量。由村委会选派责任心强、了解相关知识的村民担任义务监督员，全程参与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工作。各镇（街道）选派专职人员全过程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规范程序，依法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试验检测，从源头上保障工程质量。建立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做到严格工序检查、严格过程监督、严格竣工验收，全力打造群众放心工程、满意工程，确保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区政府把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列入2020年度乡村振兴考核，由区考评办、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本年度工作成效和年度任务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奖惩，列支专项资金，对完成任务较好，绩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高的镇（街道）进行奖励，对行动迅速、进度快、工程质量好的进行表扬，对管理不到位、施工质量不合格、工作推进慢的镇（街道）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是不按期开、竣工的项目，扣减补助资金。不按建设程序或验收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一律不予兑付补助资金。

附件：各镇（街道）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明细表

附件：

各镇（街道）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明细表

1. 曲堤镇（23个）：小吕家、毕集、董家、郭纸、鲁寨、付家、霍家、郑骆、银匠、高庙、张玉盘、东张庙、范家、前宋、大奎、南邢、陈家、坡里孙、孟家、三合、新扶店、王大来、吴家。

2. 垛石镇（61个）：刘家营、东宋屯、西宋屯、铁匠、王山、刘台、刘万陀、姜家、王道口、东崔、肖家、前刘、后刘、冯家、小郭家、罗家码头、老杨沟、小杨沟、里仁官庄、唐庙南街、唐庙北街、北台、老唐庙、靳家道口、麻张、白圈、大王、小王、前肖、后肖、小张、韦家、莫家、东杨、宋家、杜家、李村、张村、卢村、东瓦、中瓦、洼子街、刘安然、老王、方家、颜家、前王、孙家、范家、刘道口、高屯、郭屯、徐屯、支家、东太平、西屯、西太平、北辛、金王、林家、后赵。

3. 仁风镇（17个）：流河、韩纸、翟家、司坊、桥南王、三皇、新路、大牛李、王老虎、南刘、王家、谈家、甜水、卢家、北陈、肖家、史家。

4. 新市镇（16个）：史家寺、梁家、霍楼、小圈、大圈、程家、冯家、路桥、王洼、小朱家、张寨、崔家、大王、张家、纪

寨、河头。

5. 回河街道 (29 个): 举人王、东风、店子、小陈、黎家、徐家、西王、淮里洼、郑家、大安、前刘、洼头杨、北张、淮里庄、南张、干鱼陈、北郭、董庙、梁家、田家、大王、张保、杨柳、小吴、邓家、小刘、大杨、沟杨、王明官庄。

6. 济阳街道 (11 个): 粮食口村、张曹、罗家、许家、王集、官坊、赵胡、小官庄、洼里王、苇园、前辛。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空气质量（PM10） 考核办法（试行）

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评价、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实现对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的客观精准考核和量化奖惩问责。

第二条 考核对象。全区7个镇（街道）。分2个单元进行考核，第一考核单元考核对象为：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第二考核单元为：垛石镇、曲堤镇、仁风镇、新市镇。

第三条 考核内容。按月度进行考核，实行百分制，以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标准方法站点）PM10浓度现状和改善率为依据，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其中现状、改善率得分各占50%。

第四条 计分办法。按照济南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PM10）考核通报中的考核得分结果计分。即镇（街道）考核得分= $\{0.7 + 0.3 \times [(全市各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最大值 - 某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 \div (全市各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最大值 - 全市各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最小值)]\} \times 50 + \{0.7 + 0.3 \times [(某镇(街道)考$

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改善率-全市各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小值）÷（全市各镇（街道）考核站点 PM10 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大值-全市各镇（街道）PM10 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小值）]] × 50。

第五条 考核方式。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大气办，下同）组织对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区政府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关镇（街道）一定资金奖惩，并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考核结果和奖惩、约谈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考核通报。区大气办每月对我区环境空气质量（PM10）考核得分排名进行通报。

第七条 资金奖惩。根据考核排名，每月实行资金奖惩。对 2 个考核单元环境空气质量（PM10）月考核排名第 1 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对月考核排名倒数第 1 名的分别扣缴 5 万元。根据《济南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PM10）考核办法（试行）》的考核结果，镇（街道）同时受到市县奖惩的，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惩。

第八条 资金用途。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不得用于对个人进行奖励资金发放。各镇（街道）应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资金核算。奖励和处罚资金按月核算，区财政每季度进行结算。

第十条 约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一）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考核排名连续 2 个月进入全市后 20 名的，对相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考核排名连续 3 个月进入全市后 20 名的，对相关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城区、社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试行。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的《济阳县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考核办法（试行）》（济阳政办发〔2018〕3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自 2017 年 1 月创刊。纸质版公报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 www.jiyang.gov.cn](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